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 2024 琼 01 民初 25-27 号、28-29 号、30-33 号、34-37 号、52-53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15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39 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4)琼 01 民初 25 号	白冰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4)琼 01 民初 26 号	李艳荣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27 号	王金清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28 号	殷鹏文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29 号	魏冰峰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30 号	曾毅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4)琼 01 民初 31 号	邓益先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32 号	球宇虹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33 号	史新峰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34 号	李洪兴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 01 民初 35 号	娄小鸽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1000 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
(2024)琼01民初36号	卢巍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1000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01民初37号	罗亚梅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（暂计人民币1000元，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）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4)琼01民初52号	聂文娟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49902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4)琼01民初53号	毛飞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74774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判决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